

建立教師終身進修制度

第一章 緒論

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

壹、研究動機

一、師資教育關注面的擴展

現代教育的改革思潮已進入國際間互動頻繁，影響當前甚鉅，教育系統間的滲透與整合，有漸多趨深的狀態。我國的師資培育在各國均走向多元開放的制度層面下，又出現教師專業的維護與教學品質提昇的呼籲；從教師生涯發展的觀點，將關注的層面，從職前的師資培育，逐漸擴展至實習教師階段，或初任教師的輔導，與繼續教育的在職教育階段，期使教師通識能力、專門知識與專業素養與日俱增，達到終生學習的教育目的。在職進修係屬師資教育的第三階段，為期最長，可茲改變的內容與型態也最具多樣性，就教師的生涯而言是極為重要的一個階段。因此，教師在職進修成為師資教育的主要焦點，亦無可厚非，值得進行廣泛且深入的研究。

二、師資教育制度的變革

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七日公布師資培育法後，確立了我國多元化的師資培育制度。除原來擔負師資培育之責的師範院校之外，一般大學校院

可申請設立教育院系所或教育學程，共同加入培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小學至幼稚園教師的行列。同時師資培育法第十六條規定「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院系所或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得設專責單位，辦理教師在職進修。教師進修教育，除由前項校院辦理外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實際需要，另設機構辦理之。教師在職進修辦法，由教育部定之。」因此不僅職前師資培育有重大變革，中小學校園有來自不同大學校院背景及培育方式的教師；而且也透過各種機構進行教師在職進修教育。相信不同社會化過程的教師進入教學專業後，會改變整體的教育素質，而多元化的目的即是希望透過合理的師資教育制度，培育出更優秀的教師，使整體的教育素質邁向卓越。因此，追求合理的教育制度一直是關心教育的人士所努力的目標。

三、師資教育法令的修訂

建立合理的師資教育制度，除了師資培育法之外，尚須有相關法令規章與措施相配合。諸如「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」、「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、「師資培育自費、公費及助學金實施辦法」、「大學校院教育學程師資及設立標準」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」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辦法」等子法做進一步的規定。上述子法中攸關多元化師資教育品質及教師專業發展的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辦法」已於民國 85 年 10 月 2 日由教育部頒訂（教育部，民 86）。同年 85 年 10 月 9 日教育部又訂定「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」（教育部，民 86），對於教師在國內、外學校或機構修讀與職務有關之學分、學位或從事研習、專題研究等活動

有具體的規定，如給予公假、獎勵方式、補助費用、服務義務等。從該辦法的立場分析之，係採取獎勵的立場鼓勵教師在職進修。

四、教師進修制度的問題

不過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教改會）於 85 年 12 月出版的「教育改革總諮詢報告書」中指出：教師進修攸關教師的素質，是為教師專業生涯所必須進行的終身教育，同時也是教師的權利與義務；但是目前國內教師進修面臨教師進修管道狹窄（尤其是國小教師和代理代課教師）、方式單一、內容無法反映教師實際需求的困境，因而建議應建立較完整的進修制度（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，民 85，54）。國內學者如歐用生（民 85，153-155）檢討我國國小教師進修教育有五大問題，分別為：進修制度尚未制度化、偏於教育行政機關或師範校院主辦的正式進修、教師進修意願不強、研習課程無完整安排與研習方式偏於講解，以及缺少專業發展的中心概念等。王家通等人（民 86）於 86 年 5 月調查台灣省國民中小學教師參加在職進修的現況、評價、需求與意見。研究建議：提供更多的學位與學分進修；進修的動機首要為提昇教學及行政效果，因此，師範院校進修內容應予配合；創設教師專業成長日，使教師得以參加學校安排的進修活動；建議調查進修需求的科目；促使各縣市政府成立「教師進修審議委員會」規畫與審議進修事宜；運用各種獎勵方式，鼓勵進修；研究以教師著作折抵進修時數；補助各校進修經費；提昇校內進修效果；推展各校對進修活動的自我評鑑。該研究已為轉型中的師資在職教育，奠定良好的研究基礎，可以在此基礎之上再深入分析，以建立較完善的在職進修制度。

五、教師終身進修教育的需求

再從近年來倡導「邁向學習社會」（教育部，民 87）的呼籲中得知：推展終身教育，建立學習社會，其中具體途徑之一即是「加強培育教師終身學習素養」；從教師在職進修過程中著手增加終身教育及學習方法的科目與活動，以培養終身的學習理念，使教師均能成為終身教育的教師，學會認知、學會做事、學會共同生活、也學會發展，全面促成學習社會的建立。這也顯現出我國師資教育正遭受到與英、美、日等國師資教育所面臨的困境相似：教師處於後工業後現代社會之中，面對轉變迅速的社會，知識呈現出立即、個別、零碎的、快速退化的現象，教師需要具有終身學習的理念，形成學習型的組織，有一教師終身進修的進程，方能因應知識的快速轉變。

至於教育部的政策層面，從「教育部健全師資培育與教師進修制度中程計畫（核訂本）」（民 88）與「教育改革行動方案」（民 89）兩項文件中，可以瞭解到「建立教師終身進修制度」為教育部既定的政策。從 88 年度至 92 年度，此一執行事項的內容包括：相關法規的修訂、進修體系的整合推動、增設進修研習中心、鼓勵教師進修生涯或分級制的研究、增闢教師終身進修多元途徑以滿足教師不同階段的需求、建立進修網路系統、鼓勵學校中心的進修模式以及教師從事行動研究等，都是教師進修制度的改革方向。為使政策方向與執行建基於充分周延的學術基礎之上，本研究乃因應而生，作為教育部推動「教師終身進修制度」建立的基石，初步描繪出終身教師進修制度的藍圖，以供政策執行與修正之參考。

貳、研究目的

基於上述研究動機，本研究的目的有以下六項：

- 一、分析教師在職進修實施現況，並探究其問題；
- 二、建立教師終身進修制度的法制架構；
- 三、探究教師終身進修的組織機構；
- 四、規畫教師終身進修範圍、內容與時段；
- 五、探究教師進修與職級制度的配合途徑；
- 六、綜合上述研究成果，以為建立我國教師終身進修制度之參考。

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

壹、研究方法

為達成本研究的目的，研究方法上採取文件分析法、焦點團體法與半結構式訪談法，對於教師進修制度的問題、現況、相關研究有一整全的瞭解，再進行教師終身制度的建構。

一、文件分析法

分析相關的師資教育理論，以及我國過去有關在職進修制度與政策之文獻與法令規章、研究報告的分析與討論。包括行政院教育改革委員會出版的「教育改革總諮詢報告書」(85.12.2)；教育部正式文件、委託的專案研究、法令，如「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」(84.2.)「教育基本法」(88.6.23)、「師資培育法」(83.2.7)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